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四楼东一号

2024年11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ST 爱科赛、爱科赛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制度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爱科赛
证券代码	8320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智能化变电站监测系统、系列 SF6 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环境监测系统、智能新风节能系统、变电站综合保护监控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22,1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四楼东一号
联系方式	0755-26890023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电力、电子监测领域产品的研制及销售，为电网公司、地铁公司以及中小型商业综合体等提供电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制定产品开发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ITAMS 智能化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ITSMS 智能化变电站综合 监控管理系统、PCMC-I/II/III 型系列 SF6 气体及分解物智能监控系统、PEMS 数据中心动力设备与环境集中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变电站综合保护监控系统以及智能新风节能系统等在线监测类产品。同时依靠技术力量为电力二次设备提供巡检维修等技术服务。公司以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维持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存量客户价值的挖掘及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扩大收入规模。公司将发挥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深挖行业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力求研发贴近客户需求、标准与定制化相结合的产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4,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040,990.69	12,774,013.24	10,756,872.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9,279,914.47	2,680,556.89	3,126,855.28
预付账款（元）	1,174,410.33	879,203.97	1,280,689.69
存货（元）	2,778,259.95	1,086,385.94	900,420.04
负债总计（元）	29,040,987.22	20,543,381.63	22,599,377.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317,362.30	6,418,038.41	6,173,9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99,996.53	-7,769,368.39	-11,842,5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16	-0.24
资产负债率	103.57%	160.82%	210.09%
流动比率	0.88	0.53	0.41
速动比率	0.79	0.48	0.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1,498,455.46	27,432,343.43	3,077,6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54,355.27	-6,769,371.86	-4,073,137.29
毛利率	11.25%	12.19%	41.5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7,729.44	-4,951,400.93	1,584,46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3	2.78	0.46
存货周转率	5.11	4.97	0.47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610106 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鹏盛 A 审字[2024]00045 号。2024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28,040,990.69 元、12,774,013.24 元、10,756,872.14 元，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比例为 54.45%，主要原因为公司亏损，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期

末下降比例为 15.79%，主要是原因为公司业绩收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9,279,914.47 元、2,680,556.89 元、3,126,855.28 元，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71.1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收到东伟电气(广东)有限公司 171.28 万元、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66 万元、河南森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81 万元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期末增长比例为 16.65%。

(3) 存货: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2,778,259.95 元、1,086,385.94 元、900,420.04 元，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60.9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的部分项目在 2023 年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相关项目 2023 年发出商品结转金额为 167 万元，导致 2023 年期末存货减少，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17.12%，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上半年销售产品，库存商品减少 22 万元所致。

(4) 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是 10,317,362.30 元、6,418,038.41 元、6,173,912.33 元，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37.79%，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3.80%，主要是因为按照信用账期供应商货款已支付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99,996.53 元、-7,769,368.39 元、-11,842,505.68 元，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676.94%，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期末下降比例为 52.43%，主要是公司连续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6)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3.57%、160.82%、210.09%，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产不断下降从而总资产减少，故资产负债率增加。

(7) 流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53、0.4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账款回收困难，流动资产减少，导致流动比率持续下降。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98,455.46 元、27,432,343.43 元、3,077,653.28 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0%；2024 年 1 月-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 81.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相关可替代产品越来越多市场竞争越

来越激烈，电气元器件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8,654,355.274 元、-6,769,371.864 元、-4,073,137.29 元，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业务拓展影响。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加速对原有产品的改良或升级换代，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但受国内基础建设的增速放缓以及经济环境较低迷的大环境影响，公司未能获取到足够的订单，研发支出无法得到弥补，由此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亏损。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努力开拓新市场、新产品，但由于新开发的新市场、新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必需的较大费用的投入也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亏损。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维持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存量客户价值的挖掘及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扩大收入规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 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积极催收应收款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2) 公司正在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提供运营效率，做好成本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及盈利水平。3) 剥离持续亏损业务。4) 积极推进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会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会随之改善。

(3) 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11.25%、12.19%、41.50%，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承接了一些高毛利项目所致。

(4) 每股收益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0.18 元、-0.14 元、-0.08 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连续亏损导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260.11%、-、-，主要是持续亏损，近两年一期净资产为负导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7,729.44 元、-4,951,400.93 元、1,584,465.73 元，2023 年较 2022 年较上期下降比例为 83.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0%所致。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2.6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6元、-0.10元、0.03元，2023年较2022年每股净额减少0.04元，202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0.17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

（3）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2.78、0.46，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4）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1、4.97、0.47，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袁诚文	是	是	82.89%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董事长、总经理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袁诚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1059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袁诚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袁诚文	010592****		否	-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袁诚文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0592****，已开通基础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袁诚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02 元，每股收益-0.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16 元，每股收益-0.14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24 元，每股收益-0.0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 3 个月，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股价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系统函【2015】4780 号”《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众志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投资者、9 名现有股东，发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1.8 元，共募集资金 3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转系统函【2016】4039 号”《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2 名现有股东，发行普通股 2,022,100 股，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1.00 元，共募集资金 202.21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函【2017】7140 号”《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对象为 1 名现有股东，发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1.0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变动幅度较小。本次发行价格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有所变化，业务量有所减少，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前景，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

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是双方本着自愿原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内，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4,9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袁诚文	4,900,000	4,900,000.00
总计	-	4,900,000	4,9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在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总数、资金需求量及投资者认购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0	-	0	-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袁诚文	4,900,000	3,675,000	3,675,000	0
合计	-	4,900,000	3,675,000	3,6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袁诚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1		0	0	-	-	否	否
合计	-	-	-	-	-	-	-

公司曾于2015、2016、2017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4,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2	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薪酬、利息支出、中介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等	2,9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袁诚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

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诚文，一致行动人为瞿学萍。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袁诚文、瞿学萍	41,432,425	84.52%	4,900,000	46,332,425	85.92%
第一大股东	袁诚文	40,635,175	82.89%	4,900,000	45,535,175	84.4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诚文、瞿学萍，袁诚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35,175 股，持股比例为 82.89%，瞿学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7,250 股，持股比例为 1.63%，袁诚文、瞿学萍系夫妻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为 41,432,425 股，持股比例为 84.52%；

本次发行后，袁诚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35,175 股，持股比例为 84.45%，瞿学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7,250 股，持股比例为 1.48%，合计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46,332,425 股，比例为 85.9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年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情况，贵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69,371.86 元，贵公司 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739,263.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69,368.39 元，公司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7,769,368.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999,996.53 元，已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袁诚文

签订时间：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之外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洞潭，陈海强
联系电话	17373943600
传真	0755-8292657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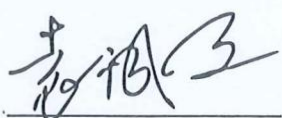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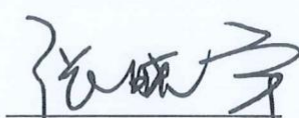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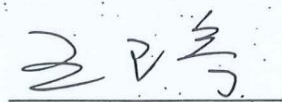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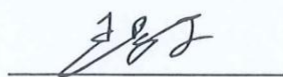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袁诚文


张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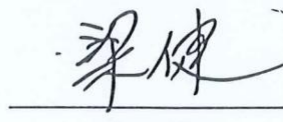

李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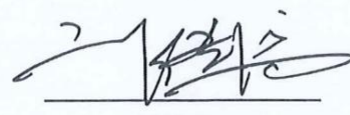

王卫亭


王景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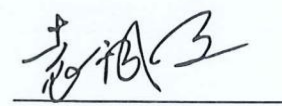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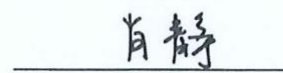

李捷


梁健


刘传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诚文


肖静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4] 00045号审计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1010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 11月 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